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 進修給假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府人考字第 097020307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府人字考第 102015569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府人字考第 1030160903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府人字考第 1040133704 號函修正發布

- 一、為明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給假之對象、適用範圍及方式，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核給公假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參加國立空中大學及其附屬空中行（商）專或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專科部，經本府專案核准，並與業務有關之進修者。
- 三、本補充規定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進修人員於進修（研究）期間，得由服務機關、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准變更進修（研究）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 （二）各機關學校同意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每人每週公假進修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 （三）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七月一日起，進修人員進修費用，不予補助；但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七月一日前經權責機關（學校）核准進修並同意補助進修費用者，仍適用修正前規定。